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第一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技术平台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件相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并通过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

第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发行人、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
- (三)实际控制人;
- (四)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
- (五) 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
- (六)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 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五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披露办法》及 深交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 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 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自愿 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 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 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和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的,但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各章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定期报告:
- (二)公司临时报告;
- (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 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后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室报告。

- 第二十三条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 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 总资产的30%;
 - (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 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

职责;

(十二)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 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八)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一)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
 - (十二)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六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 第三十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十二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 临时报告由证券事务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分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室。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 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应对提 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 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备案,并在 审核备案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证券事务室制定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讲行合规性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交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广东证监局,并 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证券事务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 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报送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承担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事务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结合本制度以及《重大信息

内部报告管理制度》,公司将另行编制管理办法,管理新闻发布及公共事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其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在获悉重大事件的当日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实施本制度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二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 (三)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具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 并由

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五)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事务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室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五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证券事务室妥善保管。

第五十八条 证券事务室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 有关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证券事务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所 借文件至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借文件。 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 应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长可以随时调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一条 信息知情人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由于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

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六十二条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披露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
- 第六十三条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重大合同的签订或履行、重大投融资计划) 为一级保密信息,其他信息为二级保密信息。
-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保密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保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级保密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主管高管人员外,一级保密信息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不应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公司根据需要,将保密信息透露给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不视为违反保密责任,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

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责任承诺书。

第六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保密信息提前泄露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取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关于信息披露的暂缓和豁免事宜,按照《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

第六十九条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审计部负责人。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应对内部审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有关财务资料。

如上述财务人员不提供有关财务数据或财务资料,致使内部审计工作无法完成的,审计部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七十三条 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对于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信息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内部审计工作人员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密而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没收并归公司所有。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室是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事务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整理、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连同来访机构或人员签署的承诺书等其他 投资者活动资料由公司证券事务室统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并由证券事务室制订投资者来访接待计划。

第七十九条 接待投资者要严格按照事先拟订的接待计划执行,董事会秘书 或证券事务代表其中必须有一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其他管理 人员或有关人员共同参加接待和交流。

第八十条 若董事会秘书未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则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陪 同人员应于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将活动内容向董事会秘书作出报告,并 将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送交董事会秘书审阅。 **第八十一条** 在开始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公司应要求每位来访投资者按照 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投资者承诺书。若投资 者不签署,公司应取消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

若投资者未签署承诺书,而公司仍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无法保密的,本次投资者活动的接待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陪同人员应遵守公平披露信息和重大信息保密原则,不得向某个投资者提前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本条前款规定的重大信息之范围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认真制作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董事会秘书如认为必要,可将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进行汇报。

第八十四条 如公司负责接待投资者的陪同人员将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给来访投资者,公司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波动情况。

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上市规则》《披露办法》及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除遵守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一节 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第八十七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 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九十条 公司除遵循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建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制度。证券事务室问询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列情况:
 - (一) 对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计划;
 - (二)对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是否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四)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身经营状况是否发生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六)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第九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问询,及时回复相关问题, 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九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室的信息问询工作。
- 第九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证券事务室的问询。若存在相关事项,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证券事务室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注明"没有"或"不存在"等字样。
- 第九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过公司证券事务室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任何回答的,视为不存在相关信息,公司证券事务室应对有关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 第九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答复意见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 送交公司证券事务室保存。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监管部门有要求时,公司证券事务室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及其他材料提交给监管部门。

第九十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室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室应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所 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予以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九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回答或不如实回答公司证券事务室的信息问询或不配合公司证券事务室的信息披露工作,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与保管

第一百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包括: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证券 或相关衍生产品募集说明书上的签字;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上的签字;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临时报告上的签字:
 - (四)独立董事在述职报告上的签字: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节规定的履行职责特别说明上的签字。
- 第一百零一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存在本制度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证券事务室应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条款规定义务的情形作成书面记录暨履行职责特别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履行职责特别说明审核无误后,应予以签字确认。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记录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的证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其签字是真实、有效的,并对其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布的文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报告和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包括:

- (一) 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
- (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三)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四)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或通报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文件后,应根据文件的不同类型予以及时处理。对于法规、业务规则类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对于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给予答复,涉及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一百零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与联系方式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室联系方式以及股东咨询方式向深交所备案; 若有变动的,公司证券事务室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备案并发布公告。

第十五章 附则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出现本制度规定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应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 者证券事务室,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制度 的规定,除依据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规章制度承担责任外,公司还将依据有关规 定将违法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披露办法》和/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制度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修订之日起实施。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